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或该情况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申报回购事

项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特别提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郑重提示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如有股东对承诺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潘学丽

电话：010-82731590

传真：010-82731590

联系邮箱：panxueli@linkyun.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109室

邮政编码：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明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